

特殊业务办理指南

一、 个人投资者因继承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继承人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司法机关提供的能证明被继承人原身份证号码的文件原件；
- 3、 继承公证书原件、法院判决书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继承权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完税证明；
- 5、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 6、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二、 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捐赠公证书原件；
- 3、 捐赠方的身份证件；
个人捐赠方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捐赠方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捐赠方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5、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受赠方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机构受赠方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受赠方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7、 捐赠方、受赠方的基金账户卡。
- 8、 捐赠方或受赠方中任何一方为机构的，本公司仅办理公益性捐赠。

三、 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已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原件；
- 3、 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及复印件、介绍信、执行公务证；
- 4、 执行裁定书原件；
- 5、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6、 当事人双方有效证件：
个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机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 当事人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8、 当事人双方均为个人投资者，应提供双方过户声明书原件（需要双方签字）。

四、 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下，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直接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统一申请办理。